

石家庄邱立英起诉社保中心违法追缴养老金即将开庭

【明慧网】河北省石家庄市法轮功学员邱立英起诉社会保险中心违法停发、追缴养老金一案，日前已由石家庄市长安区法院立案，近期即将开庭。

邱立英女士，今年 58 岁，原石家庄炼油厂职工（属企业），于二零二零年二月依法正常办理了退休手续，领取属于自己的养老金。可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和二零二三年四月，石家庄市社保中心风险控制科竟两次发给邱立英所谓“告知书”：不但停发她的退休养老金，而且还要追缴已经领取的退休金 64328.64 元；同时宣称养老金要扣除她视同缴费的七年工龄后重新计算（此举直接导致邱立英养老保险缴纳年限不足十五年，无法领取养老金），使邱立英的生活陷于艰难困境。

一、克扣养老金于法无据，邱立英起诉社保部门却遭无理驳回、二审维持原判

石家庄社保中心以所谓“在押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为由，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和二零二三年四月向邱立英连发两份“告知书”。所谓的“依据”是《河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 一实施细则》（冀劳[1998]47 号）第十三条。此条款中没有规定所谓的涉刑人员在办理退休审批时应扣除涉刑人员的视同缴费年限和入狱期间的缴费年限，完全没有这样的字眼和描述！

社保中心仅仅引用该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就要直接扣除邱立英的视同缴费年限和入狱期间的缴费年限，并且要重新计算邱立英的养老保险待遇，进而停止发放并追缴邱立英的退休工资，完全属于滥用职权，毫无法律依据，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并且严重侵犯了邱

立英的合法权益，

公民的养老金是由《宪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众多法律共同规定予以保障的。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的，本质上是职工所创造的劳动报酬，不是政府的恩赐，而是职工创造价值的合理回报，使职工老有所养，这本质是一种契约，是政府应当履行按时发给职工所有的合法财产。邱立英原属企业职工，于一九九三年开始正式缴纳养老保险费，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前也有应视同缴费的七年工龄。而石家庄社保中心擅自将邱立英视同缴费工龄非法予以扣除，非法停发并追缴其养老金的行为，直接与《宪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刑法》等所有中国现行法律相抵触，公然把自身凌驾于国法之上，主管的领导及其部门工作人员严重涉嫌违法行政，越权渎职，侵犯公民私有财产，看到他们无所顾忌的肆意所为，不知究竟还有多少没被揭露的违法行径，理应对其立案严查。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以来，邱立英针对第一份停发养老金的告知书，经过了艰难维权的历程：申请恢复发放养老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后不得不将石家庄市人社局及河北省人社厅起诉至石家庄市长安区法院。该法院在有同样案例在先的情况下，亦确知邱立英起诉书中事实清楚、理由充分、程序合法，理应宣判邱立英胜诉，但却令人遗憾地驳回起诉。邱立英当然不服枉法判决，再次上诉到石家庄市中级法院，中级法院非但未能纠正下级法院枉法裁判，依然罔顾事实“维持原判”。

二、针对第二份追缴养老金的告知书，邱立英再次起诉石家庄市

社保中心

为维护自己正当的合法权益，邱立英于二零二三年六月，针对石家庄市社保中心出的第二份“告知书”（所谓追缴已经领取的退休金 64328.64 元以及扣除她七年视同缴费的工龄重新计算）的违法行为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依法恢复发放其养老金。目前消息，石家庄市长安区法院已正式立案。

现如今，邱立英已年近六十，在最需要老有所养之时，石家庄市社保中心及社保主管机构，以一纸严重违反宪法、不能服众的《实施细则》，悍然宣布停发、追缴邱立英养老金、非法扣减原已认定的视同缴费年限，是严重侵犯公民合法财产权的违法行为，更是落井下石的非德之举！

三、呼唤正义良知

古语曰：“老吾老及人之老，幼吾幼及人之幼”“恻隐之心，人皆有之”。二十四年来，在我们自己居住的国度，在没有外敌入侵的平时时期，多少象邱立英一样的善良法轮功修炼者一次次被绑架，被酷刑折磨，多少人致疯、致残、被迫害致死；多少家庭妻离子散、白发人送黑发人；有多少人含冤而逝、悲伤度日……

在此，善劝石家庄各级法院及河北省、石家庄社保部门和所有相关人员，听命工作不是卖命卖身，看看网路上柏林墙倒塌后，关于“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忠告吧，不要盲目追随中共投身迫害、蓄意作恶、一错再错。在历史的关键时刻，每个人都面临着至关重要的选择，不被权力和利益绑架，凭着良知和善念作出的选择才是最正确的，今天的一念就决定着每个人的未来祸福！（有删节）◇

曾被非法劳教 石家庄王月琴又面临警察司法迫害

【明慧网】石家庄市桥西公安分局维明派出所警察，于今年五月底从法轮功学员王月琴的包里搜出三本大法真相小册子，并为由对她进行刑事立案，欲施司法迫害。王月琴依法提出《撤销案件申请书》，被派出所办案警察赵迎双扣押申请不报，并威胁“你这件事可以在我手里压半年”。

王月琴女士，今年约 53 岁，曾于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被当地警察绑架、抄家，两个星期后被非法劳教一年半。据明慧网资料，王月琴在河北省女子劳教所遭到各种残酷迫害：遭暴力洗脑，被恶徒抓住头发往墙上撞、用脚狠踹肚子，她被踹得大小便失禁，前胸、肋骨、胃部重伤，一度被送医救治。

王月琴今年五月遭绑架经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中午，王月琴在街上，向遇到的两个男子打招呼，问了一句：“先生喜欢看书吗？”那两人突然翻脸，凶狠地抓住王月琴不放，并夺下她随身小包，从里面翻出了三本大法真相小册子。两人即打电话叫来维明派出所警察，把王月琴绑架到维明派出所。后得知，那两人一个是石家庄科苑派出所教导员，一个是他手下的警察王大海，当时是穿便衣出来活动。



酷刑示意图：背铐

在维明街派出所，王月琴先后被七、八个彪形大汉轮流折磨，背铐、锁铁椅子、恐吓威胁，有个警察猛揪王月琴的头发给她强行照相，查到王月琴的姓名身份后，他们又寻找住处试图抄家。一个领导模样的人自称是桥西分局的，审问了王月琴两个多小时。之后维明派

出所以从王月琴包里搜到的三本真相小册子为由，对她进行“刑事立案”。

王月琴被关押在维明派出所审问室的铁笼子里，她一直绝食抗议，后来出现了生命危险迹象。六月一日过午，派出所教导员李辉和警察赵迎双等人在非法囚禁王月琴 48 小时后，才让家属以“取保候审”方式把王月琴接回家。

王月琴申请撤销立案，遭办案警察扣押

维明派出所办案中心讯问室墙上张贴着规定：对公民留置盘问不能超过 24 小时。然而他们却将王月琴非法关押了 48 小时。派出所放人的时间明明已经过了六月一日中午十二点，办案警察却利用王月琴家属急于把生命垂危的家人接回家救治的心理，令其在担保书日期一栏写上五月三十一日。赵迎双在其它手续上都把办理日期写成五月三十一日。维明派出所警察公然执法犯法，视法律为儿戏。

六月十八日，王月琴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刑事诉讼法》（2018 年修正）第七十九条规定，到维明派出所递交了《撤销案件申请书》，要求石家庄桥西分局和维明派出所停止其仅凭三份小册子、监控截图以及有前科等等荒唐理由就给自己“刑事立案”的非法行为，依法停止对自己的迫害。

办案警察赵迎双先是答应上报，两天后即改口称不会上报，说“不会给你撤案”，又说：“你可以请律师，也可以直接到把撤案申请交到分局法制科，但是他们不会受理的。”

王月琴质问他：根据法律案子在派出所不能超过 37 天。而赵迎双称：“你们法轮功的案子不入系统，不受必须在 37 天内把移交的规定限制。”“你这件事可以在我手里压半年。”说完要求王月琴不要把他说的这些告诉别人。

王月琴找到派出所教导员李辉，问他是否看过自己的《撤销案件申请书》，如何答复。李辉称：“没看，不用看，这样的决定是分局的意思，我们做不了主。”

七月二十五日下午，王月琴直接找石家庄桥西分局法制科，递交了《撤销案件申请书》。一个半小时后，维明派出所办案赵迎双就给王月琴打来电话，问为什么越过他把材料递交分局，并威胁：“不会给你撤案的，必须刑事立案。如果这期间联系不上你就通缉，通知辖区派出所让你成为重点监控对象”等等，一通威胁。

据悉，这个赵迎双就是十多年前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梁明广、何同叶夫妇的主要恶人。在何同叶老人体验出现高危指标、看守所和劳教所拒收的情况下，依然三番五次勒索老人钱财，多次把老人拉到牢狱门口，未果后常年不间断到老人家里骚扰迫害，直到把德高望重的医生梁明广迫害致死。十多年过去，他仍不知悔改，依然是维明派出所迫害善良好人的主要打手之一。◇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在法轮功被迫害的这些年中，有些人会有这样的疑问：政府不让炼，为什么还要炼？

试着想想，如果您一身重病炼法轮功就好，不炼就恢复原状，政府不让您炼，您炼还是不炼呢？其实这场打压，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迫害、信仰迫害。

即使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 X 教，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中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